

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6 年 1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5 時 40 分

二、 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

三、 主持人：賴召集人清德

記錄：郭郁鋒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 主席致詞：

林教授、陳教授、張副市長、林代理局長、蔡育輝議員及各單位與會代表大家好，首先先向各單位宣布，臺南市政府特別邀請交通局張政源局長出任副市長一職，一方面有感於張局長對臺南市交通建設的貢獻，另一方面也考量未來臺南交通發展的需求，因此邀請張局長擔任副市長，在此祝賀張副市長。

臺南未來有許多交通建設，包含鐵路地下化、鐵路立體化往北延伸及先進運輸系統等重大工程，以及面臨日益嚴重的交通問題，亟需具交通專長的副市長協助市政推動，很高興邀請張局長擔任副市長。

過年期間交通負荷將較平常為重，請各位同仁堅守崗位，維護交通順暢及安全，讓來訪的觀光客及臺南市民度過一個平安快樂的新年假期。謝謝大家。

六、 執法小組（交通警察大隊）專案報告：

執法小組（交通警察大隊）報告：(略)

警察局：

交通警察大隊本次專案報告資料相當詳盡，去（105）年 A1 類交通事故計有 177 人，人數偏高且較為異常，惟若以本市近年 A1 類平均數每年 183 人相比較，去年死亡人數仍低於平均數，而 A1+A2 類傷亡人數整體而言則具下降幅度。

去年 A1 類事故地點則以白河、學甲及麻豆區最多，可能原因為照明不足，有鑒於院頒道安執行計畫去年補助 100 萬用於改善郊區照明或警示設施，明顯降低事故發生，今年將視經費補助狀況續辦。

宣導部分非常著重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，今年起除了警察廣播電台之外，更加強所有電臺即時交安宣導。另外，以增加路檢或攔檢方式提高見警率，提升鄉下地區或郊區民眾守法觀念，以生嚇阻效果。

張副市長：

感謝道安團隊過去的協助，未來也更需要大家的配合，持續推動道安工作。交通部將道安工作列為重點中的重點，地方政府道安團隊亦應責無旁貸、義不容辭的承接道安工作並共同積極推動。

主席裁示：

感謝執法小組簡報，餘准予備查。

七、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：(詳會議資料)

(一)本會報「事故防制工作圈」於106年1月18日召開1月份會議，初審提案1案，臨時動議2案，重點摘要說明如下：

初審提案1：依據「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」，綜管小組105年12月16日至106年1月15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，提請會報准予備查。

主席裁示：

准予備查。

臨時動議1：秘書組提案「為委外辦理本市105年行人A1事故分析，請執法小組配合提供事故分析資料案」，考量105年度本市行人事故增加比率較高，105年11月份道安會報主席裁示請秘書組針對行人事故進行肇因分析，必要時提出專案報告，爰秘書組將委外辦理行人事故專案分析。執法小組已於106年1月10日提供行人A1事故資料，後續如因分析上須再提供相關事故資料，請配合辦理，提請會報准予備查。

執法小組：

配合後續事故分析提供相關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准予備查。

臨時動議2：秘書組提案「有關105年度年終視導辦理期程規劃，請各小組預為準備案」，本市排定受審日期暫訂為106年3月22日，依104年建立之本市考評機制，預訂106年2月中旬召開工作準備會議，3月上旬召開第一次預檢會議，3月中旬(約為視導前一週)比照視導規模辦

理第二次預檢，請各單位援往例預先準備受審表格及書面佐證資料，俟交通部正式函送視導計畫後，秘書組將儘速啟動考評機制，提請會報准予備查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各單位配合辦理，准予備查。

(二) 有關 12 期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04 年度初評委員建議改進事項，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已全數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。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。

(三) 第 12 期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06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業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交通部審查，本會報各工作小組已參照交通部及相關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(共 35 項計畫)，並依限於 106 年 1 月 24 日提送交通部複審。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。

八、委外拖吊業務報告

停車管理處：

委外拖吊屬「違停零容忍」計畫執行項目之一，自 105 年 4 月 15 日起開始執行，統計至 1 月 17 日止，汽車拖吊件數總計 41,758 件，平均每日約 150 件，機車拖吊件數總計 30,382 件，平均每日約 109 件。

執行至今各月份拖吊件數略呈下降趨勢，顯示執行拖吊對於民眾違規停車行為具有嚇阻作用，市區停車秩序已漸有改善。另違規拖吊態樣分析說明如下：

一、違規樣態分布

違規事由屬七大重點項目者約 69.9% (中北場約 62.8%、東仁場約 72.9%)，其中以「交叉路口(含紅線停車)」及「人行道停車」件數最多(佔 66.7%)，遠高於其他六個項目。另非屬重點項目之案件，於統計過程中發現係以「黃線停車」、「槽化線停車」、「汽車占用機車格位」及「占用身障格位」等違規為主。顯見目前拖吊取締，係以有明顯妨礙車輛、行人通行之虞，及影響他人停車權益等違停案件為主，其他一般違規停車案件為輔。

另影響交通安全較大之「併排停車、逆向停車及汽車占用機車道」等違停型態，因車主通常在車內或附近守候，較不易拖吊取締。

二、 違停拖吊地點

約有 90.4% 案件位於主要道路與街道（中北場約 93.1%、東仁場約 87.6%），顯示執行拖吊地點以主要道路與街道為主，目的係為維護市區主要道路與街道之道路交通安全及通行順暢；巷、弄取締（約佔 9.6%）則為排除影響出入或通行之違停車輛。

三、 違停取締型態

目前違停取締型態，以員警巡查為主（佔 87.0%），受理民眾報案為輔（佔 13.0%）。

四、 誤拖樣態分析

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移置暨保管費退款案件統計共計 96 件，占總拖吊取締件數 0.13%，其中多屬身障格位未放黃卡(27 件)、紅黃線標線不明(16 件)、格位不清(12 件)等，已於拖吊工作會議中建請警察局於指揮拖吊作業時加強辨識，以降低誤拖案件，減少民怨及後續行政作業成本。

林教授：

拖吊政策實施至今尚屬順利，值得給予肯定，惟請說明誤拖樣態及退款機制。

停管處：

誤拖樣態以身障格位未放黃卡、紅黃線標線不明及格位不清等樣態為大宗，其餘尚包含標線不明、標線改繪後遭拖吊等狀況。退款機制部分，民眾可依程序向裁決中心申訴，惟如遇特殊遭拖吊案件（如紅黃線改為停車格、停車格改為紅黃線），則由民眾先行領車，後續由停管處專案處理退款作業。

主席裁示：

拖吊政策的實施目的，主要為維護交通順暢及市民安全，民眾也漸漸接受並遵守停車秩序，惟為避免少數爭議狀況，請交通警察大隊審慎處理，降低民怨。另請停管處於拖吊政策實施滿一週年時，針對拖吊作業執行情形、違規態樣及申訴案件（申訴程序、場所清潔及服務態度）

等於大會進行專案報告，以利檢討拖吊作業處理程序。

有關停車格位改繪標線或標線不明等狀況，遭執勤員警拖吊後生爭議部分，請各單位應加強橫向聯繫，即時通知所轄分局、交通警察大隊、拖吊場或以傳真方式通知各單位，以避免類案發生；另車輛遭誤拖部分，亦應優先讓民眾領車，並主動處理退款作業，以減少民眾不便，餘准予備查。

九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編號 1：有關本市 A1 事故發生件數最多前三分局於道安會報進行事故防制專案報告案。(主辦單位：執法小組-警察局)

警察局(執法小組)：

本案擬排定於 106 年 2 月份大會提出專案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。

十、105 年 12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依執法小組今日專案報告顯示，去(105)年度 A1 事故人數較 104 年增加 14 人，交通部亦於 105 年上半年組成輔導團蒞臨本府視導，檢討本市交通事故防制作為，希望各單位今(106)年度仍應加強各項防制作為，降低本市交通事故傷亡人數。執法小組於專案報告中提出執法、工程、教育、宣導等各方面改善建議，請各單位積極配合，餘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請各單位預為準備各計畫執行成果及相關書面佐證資料，並應納入本府初評作業各項改善建議事項，餘准予備查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(本次會議無臨時動議)

十三、兼召集人結論：

本次會議為農曆年前最後 1 次也是 106 年度第 1 次道安會報會議，感謝大家過去一年來對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付出與辛勞，也祝大家有個平安快樂的新年假期，謝謝大家。

十四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 20 分。